

獨家專訪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王俊峰

欲融入國際 中國仍需法治當先

倡明年在港首辦國際法治論壇

「中國要融入國際，應該法治當先，」在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王俊峰認為，中國缺乏一個有世界影響的國際性法治論壇。為此，他建議在香港回歸20周年之際，在香港舉辦首屆國際法治論壇。他在接受本報獨家專訪時表示，香港是法治高地，具備舉辦國際性法治論壇的獨特優勢，而香港的持續繁榮穩定離不開中國法治的全面進步和依法治國方略的準確實施，故此在香港舉辦有重要影響的國際論壇，具有特殊意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



中國「走出去」步伐不斷加快，中國法治也待借勢「走出去」。王俊峰說，從國際上來看，有影響的國際性法律論壇主要是由世界法學家協會、國際律師協會等外國組織舉辦，中國缺乏一個有世界影響的國際性法治論壇，這意味着中國法學法律界人士通常都是被邀請參加各種國際性法律會議，參與人數、發出的聲音都有限，無法滿足需求。

今年四月再次當選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新一屆會長的王俊峰告訴記者，自己擔任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以來，一直希望能夠推動這樣一個由中國發起和舉辦的、具有國際影響力和國際品牌效應的法治論壇。他表示，2016年是全國律師協會成立30周年，也是《律師法》頒布20周年，故此呼籲中國發起這樣一個國際性法治論壇，建議首屆論壇明年在香港舉辦。

「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環境與國際接軌，國際法律人才眾多，是法治高地，具備舉辦國際性法治論壇的獨特優勢，」王俊峰認為，明年是香港回歸20周年，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香港保持着繁榮穩定，香港未來繼續保持繁榮穩定，亦同樣離不開中國法治的全面進步和依法治國方略的準確實施。在此時間節點上，首次在香港主辦國際性法治論壇，具有特殊意義。在他看來，這必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法律界與各國同行更好地交流，提升中國法治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宣傳和展示中國法治建設成就，樹立國家法治形象。

談及內地與香港律師界的交流與合作，王俊峰表示，香港的法律資源非常寶貴，希望兩地未來能夠增進了解和認識，亦希望香港律師特別是年輕律師能積極參與內地的法治發展建設。

他說，希望香港對中國的法治發展，包括法治進步有更多的理解和認識，要看到中國用30年的時間走過了西方200、300年的法治進程，「更希望香港法律人和法律機構能參與到國家依法治國和法治中國建設中來，釋放他們好的法律經驗，結合走出去、『一帶一路』等戰略構想，發揮香港法律服務的特殊優勢。」

對於兩地下一步的交流與合作，他表示，香港法律人和法律職業精神給內地很多律師留下了深刻印象，「我們期待更多的深層次合作。」

「我跟香港律政司袁國強司長有多次溝通，共識是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律師不能缺席，香港律師應該更多地參與其中。還要加強國際合作，共同舉辦或組織有品牌效應的國際論壇或專業聯盟。」他說。

他指出，在這一過程中，中國律師可以為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使其在海外經貿合作中減少和避免法律風險，保障權益並節約很多成本，「中國律師在服務中國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發揮的作用日益重要，已經有越來越多中國企業意識到了這一點。」



■王俊峰接受本報獨家專訪。記者趙一存 攝

■王俊峰簡歷

王俊峰，1962年出生，漢族，法學博士，中共黨員。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現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約監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會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法制顧問。

1993年，創立金杜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目前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全球主席，有近30年的法律專業服務經驗。今年4月，王俊峰再次當選為第九屆全國律師協會會長。

中國律師在國際場合嶄露頭角

近年來，中國企業在海外投資中屢遭各類法律風險，如不能及時應對，極易面臨相關訴訟或仲裁糾紛。中國企業能否在複雜的國際法律糾紛中勝訴，代理律師無疑至關重要。王俊峰就此向本報表示，中國企業要適應並融入所在國的法治環境，還要學會利用其法律來維護自身利益。在這一過程中，中國律師可以為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以規避風險，而「不要依賴外國律師」。

奧康勝訴歐盟反傾銷案，6年被徵反傾銷稅全退回；中興華為勝訴美「337調查」……近幾年，走出去的中國企業面對民事法律糾紛，大多選擇積極地進行海外維權，勝訴案件日益增多。不過，梳理近些年中國企業遭遇的「洋官司」，還是勝訴少、敗訴多。僅去年年初，就有至少7家中美法務機構先後對阿里巴巴提出集體訴訟，而導致阿里股價持續低迷。

王俊峰說，十餘年前，中國律師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弱，從事國際法律服務的律師人數少，且經驗不足，「長期以來，在國際舞台上能夠熟練使用外語、掌握國際法律規則的高端法律人才匱乏，而高端法律人才的稀缺則直接導致中國在國際法律規則制定時缺乏話語權。」

不僅如此，在中國企業境外併購舞台上，外國律師全面介入交易結構設計、談判及交易文件起草等各項核心工作，而作為收購本土的中國律師卻參與不夠，或其作用常被嚴重忽略。王俊峰指出，多年來，走出去的中國企業依賴英美律師的較多，「覺得他們有經驗而忽視

了國內的律師，使這些企業在海外發展的成本很大。」

「不過，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律師如今已開始在國際場合嶄露頭角，」這位有着多年跨國法律服務經驗的專業律師表示，不同國家的法治環境各不相同，甚至法律內容本身都不一樣，這需要中國企業能夠很快適應並融入其中，還要學會利用所在國的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權益。

他指出，在這一過程中，中國律師可以為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使其在海外經貿合作中減少和避免法律風險，保障權益並節約很多成本，「中國律師在服務中國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發揮的作用日益重要，已經有越來越多中國企業意識到了這一點。」

■左圖為內地某市開展普法活動，邀請公益律師走進工地普法。 中新社

政府法律顧問必促依法行政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法治國家，積極推行政府法律顧問制度。王俊峰指出，律師隊伍是國家法治專門隊伍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唯一一個代表私權力的力量來制衡公權力的職業」。在中國建設法治政府的過程中，律師的作用非常重要並且無可替代。政府法律顧問能夠推動整個國家和社會樹立依法治國的意識，亦能夠幫助執政黨提高依法治國的水平。

「政府法律服務是一個比較一般性的概念，」在王俊峰看來，全面建立法律服務顧問制度，主要是推動國家社會包括政府機構樹立依法治國的意識，「一切權力來自於人民，所以其中重要一點就是依法行政」，這是從政治角度來講。

從制度方面來講，權力都要依法行使，這就要避

免當權者或具體的權力行使者不遵法，或主觀違法甚至違法來行政，「在法律社會一旦越權或權力不當行使要承擔責任」，所以法律顧問能夠幫助他們提高依法治國或依法行政的水平，避免因不按法律辦事或違法辦事而使權益本身受到傷害。此外，法律顧問本身對提高整個社會的法治文明建設意義重大。

不過，他坦言，律師行業每年承擔了大量的公益法律服務，同時亦包括政府方面的一些服務，但長期以來，政府並沒有專項資金來購買這項服務，這給法律服務業帶來很多障礙。在他看來，四中全會要求法律顧問全覆蓋，給提升整個社會特別是政府機構的法律意識，購買法律服務方面一個重要的契機。

「十三五」全國律協將重視律師權益保障

談及「十三五」規劃，王俊峰告訴記者，全國律師協目前正在制定行業未來發展計劃，在「十三五」期間將積極拓寬律師行業的法律服務領域，加快國際化步伐，培養更多的涉外領軍服務人才，以及現代法律服務人才。

「中國目前有將近30萬的律師，但隨着經濟社會的發展，數量遠遠不夠，」王俊峰指，中國律師行業當前還存在着行業發展不均衡、律師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素質有待進一步提升、律師權益保障還不充分、執業環境需要進一步優化等問題。從地域發展來看，大部分律師分佈在東部沿海城市，西部偏遠地區律師稀少；從專業領域來看，80%的律師集中在傳統的刑事、民事訴訟領域，競爭異常激烈，而新興的法律服務領域卻人才匱乏。

另外，「我很關心年輕律師和新入行律師的生存狀況，」王俊峰說，年輕律師和新入行律師的經驗不足，客戶基礎沒有形成，社會對律師服務收費認可不夠，再加上稅收的不盡合理，「他們非常不容易。」

他表示，未來全國律協一方面將加大推動解決律師業發展不夠均衡的情況，加強對西部律師的支持、扶持，包括政策傾斜、專業培訓；另一方面，將進一步重視律師執業權利的維護，更加規範和完善律師的執業標準。同時，還將盡一切可能和努力去關心、關注和支持青年律師，以及剛剛入行的律師，關注他們的生存和需求，幫助他們盡快地融入和良好地實現專業發展。



■王俊峰(右)會見日本律師聯合會代表團並互贈禮物。

人民政協的「前世今生」

協商產生第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作者 宿正伯

1954年12月21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開幕。

在會議的籌備階段，由中共中央提議並徵得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的同意，第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形式由第一屆的全體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三個層次，改變為全國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兩個層次，不再召集全體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層次。同時，適當擴大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以利於廣泛團結各方面代表人物。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的參加單位、名額和人選，由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協商確定。

1954年12月4日、15日、21日，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先後舉行第六十二次、六十三次、六十四次會議，討論有關政協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各項準備工作，協商通過了第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名單等一系列重要文件。

根據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政協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由11個黨派單位、8個團體單位、9個界別單位和一部分特別邀請人士組成，委員人數為559人。

11個黨派單位是：中國共產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中國民主建國會、無黨派民主人士、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致公黨、九三學社、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8個團體單位是：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合作社、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對外和平友好團體、社會救濟福利團體。

9個界別單位是：自然科學界、社會科學界、教

育界、新聞出版界、醫藥衛生界、宗教界、農民、少數民族、華僑。

同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相比，區域和軍隊不再作為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的參加單位，這是因為各省、市、自治區已選出全國人民代表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不再參加人民政協；人民解放軍是國家的武裝力量，不是政治團體，而且也選出人民代表參加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不再參加人民政協。減少了三個黨派單位：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已宣告結束，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和三民主義同志會已合併於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此外，考慮到對人民事業的益處，新增了三個團體單位和一個界別單位：合作社、對外和平友好團體、社會救濟福利團體和醫藥衛生界。

559名委員，較之第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增加了361人，甚至較之政協第一屆全體會議的代表還多84人，團結面和代表性都更加廣泛。

當時，有人批評政協名單裡什麼人都有。周恩來指出，這正是政協的好處，「政協不是一盆清水，如果是清水就沒有意思了。政協就是要團結各個方面的人。只要他擁護憲法，立場站過來，我們就歡迎。」他舉例說，這次特邀代表方面增加了翁文灝，他是「戡亂」時期的行政院長，這次回來對他來說是個考驗，也是個進步。

翁文灝是民國時期著名學者、中國地質學的開拓者，曾以學者身份在國民政府任職。1948年出任行政院長期間，主持了以金圓券取代法幣為標誌的貨幣改革，欲力挽狂瀾而未果。金融失控、內閣總辭後，翁出走法國。期間，曾被共產黨列為戰犯。1951年，應毛澤東、周恩來之邀回國，成為建國後首位回到北京的前國民黨高級官員。1954年，任全國政協委員。

■連載-69